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市前海峰鑫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吴才辉诉你及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四会市马房水电站（第三被申请人）、河源市油富风光水电站发展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4】16959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的工资人民币合计89104.19元；二、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280元；三、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四、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三被申请人的上述第一至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